

债券简称：16 中车 G1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债券代码：136242

债券代码：136243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2016 年 5 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八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简称“中车集团”

英文名称：CRRC Group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6]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至3月4日发行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25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简称“16中车G1”）共募集资金10亿元，10年期品种（简称“16中车G2”）共募集资金15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中车G1”、债券代码“136242”（以下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中车G2”、债券代码“136243”（以下简称“品种二”）。
- 3、发行主体：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中车”）。
- 4、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简称为“16中车G1”，债券代码为“136242”；品种二为10年期，附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简称为“16中车G2”，债券代码为“136243”。上述两个品种共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两个品种间在超额配售部分内，可以进行相应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及超额配售选

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二为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部分内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超额配售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超额配售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11、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3日。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

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RRC Group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整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由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 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16,472.7 万元。

自北车集团设立后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根据财政部财建〔2001〕260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1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财基〔2002〕82 号文件《关于有偿使用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4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

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5]989 号、财建[2005]966 号，国资产权[2007]1249 号文件《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等八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转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 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资函[2008]331 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 2009[335]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42 号），财企[2013]411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本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6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等文件，截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北车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199,314.3 万元。

2015 年 8 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成立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前身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该合并事项实施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中车集团承继，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面临重新整合。《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完成后，中车集团持有中国中车 55.92% 股份，中国

中车纳入中车集团合并范围。本次集团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1、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考报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轨道交通装备	15,385,697.64	63.13%	11,757,526.64	60.58%
2	延伸产业	5,158,026.02	21.16%	4,074,232.60	20.99%
3	其他	3,829,559.42	15.71%	3,577,887.15	18.43%
合计		24,373,283.09	100.00%	19,409,646.39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收入分别为 11,757,526.64 万元和 15,385,69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8% 和 63.13%。公司延伸产业收入分别为 4,074,232.60 万元和 5,158,02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9% 和 21.16%。公司其他收入为 3,577,887.15 万元和 3,829,55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3% 和 15.71%。轨道交通装备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	-------------	------

资产合计	32,810,213.60	31,285,372.41	4.87%
负债合计	21,133,294.84	20,768,993.75	1.75%
少数股东权益	5,918,897.17	5,238,698.77	1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758,021.59	5,277,679.90	9.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281.02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152.48 亿元，增幅为 4.87%；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113.33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36.43 亿元，增幅为 1.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考报表)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4,373,283.09	22,502,676.78	8.31%
营业利润	1,505,915.51	1,232,377.37	22.20%
利润总额	1,630,195.86	1,387,775.94	17.47%
净利润	1,324,432.60	1,166,243.43	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442.26	530,009.09	8.57%

201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8.3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近两年国家交通装备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机车、动车、城轨列车等车辆订单和销售数量持续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考报表)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161.84	2,476,717.53	-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50.10	-1,986,042.84	6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58.50	1,081,474.67	-22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899.14	1,564,013.55	-147.37%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8.68%，主要是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受到客户结算模式、生产周期的影响，同时部分货款回款滞后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66.92%，主要是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25.39%，主要原

因是公司 2014 年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于 2015 年陆续到期所致。

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减少 147.37%，主要原因是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6号文核准，于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2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中车G1”“16中车G2”，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3月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目前，“16 中车 G1”“16 中车 G2”尚未至付息日。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2月23日完成了对本次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朱曙珍

联系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第八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前身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该合并事项实施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中车集团承继，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面临重新整合。《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完成后，中车集团持有中国中车55.92%股份，中国中车纳入中车集团合并范围。本次集团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年度）》之签署页)

